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8/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BC/8/16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 2013-2014 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議員就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好處，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待遇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有市場人士要求當局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從而提供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此舉讓投資基金能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贖回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

3.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制訂的附屬法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訂明，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2016 年修訂條例》將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制定後開始實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特點

結構和主要特點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投資者一般透過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股份以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如一般基金)。闡明《2016 年修訂條例》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及主要經營者的圖表載於**附錄 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

- (a) 具備法人資格；
- (b) 具備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及
- (c) 須由承擔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與努力行事之責任的董事局管治，而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5. 鑒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投資工具，因此——

- (a)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應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 (b)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
- (c) 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並應把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委任並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經理。

設立和監管

6. 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前，應先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申請登記。擬向公眾發售其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7. 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或指引，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以及其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施加規管並提供指引。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

利得稅待遇

8.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募基金可享利得稅豁免，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同樣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若屬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稅務條例》現時亦有提供利得稅豁免。因此，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者)仍須繳付利得稅。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9. 《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此等公司")。條例草案建議，此等公司須符合以下 4 項條件，方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

- (a) 此等公司必須是居港者，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
- (b) 此等公司必須為"非集中擁有" (按擬議新訂的第 20AI 條所界定)；
- (c) 此等公司必須投資於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及
- (d) 此等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10. 《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細資料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1C(2017)Pt.6，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第 15 段，以及關於《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91/16-17 號文件)第 6 至 13 段。除了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關乎《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之外¹，《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16 年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1. 議員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7 日及 2017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以及在《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關於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事宜。議員在該等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好處

12. 議員察悉，基金業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以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會拓展香港不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深化和擴闊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模。這些發展能帶動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3.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制訂措施，以促進或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監會指出，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定，投資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政府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支持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包括可能在香港設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豁免利得稅的條件

14. 議員察悉，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後，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非集中擁有"的條件("擁有權條件")；他們詢問，稅務局將如何監察此等公司遵從擬議的擁有權條件。

15. 政府解釋，訂定擁有權條件下的擬議"24個月加24個月"持有權規定時，已考慮到業界的下述意見：應給予此等公司一段合理的時間去符合擁有權條件，因為基金建立業績紀錄和吸

¹ 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將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3(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文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訂定條文。

引投資者需時。首24個月的期間由公司接受首名投資者當日起計算。此外，為防止此等公司濫用稅項豁免，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24個月後，須在隨後的24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第二個24個月期間旨在防止個人或實體每隔24個月便重複開設及關閉此等公司，從而利用首24個月期間的稅項豁免獲利。儘管如此，當局將會訂立安全港規則，若此等公司因若干情況(例如正縮減活動和投資及市場波動)而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此等公司可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

16. 鑒於各種基金結構不一，例如退休金基金和主權財富基金的基金規模通常較大，投資者數目眾多；議員詢問，政府日後會否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例如降低此等公司的最低投資者數目，以及放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最多只可持有 30%參與權益的規定。議員又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豁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印花稅。

17. 政府回應時表示，其政策目的是吸引有較多投資者並且具合理規模的基金在香港註冊。政府日後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討有關建議吸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註冊的成效；如有需要，或會考慮視乎相關情況調整擁有權條件。至於印花稅方面，政府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繳付印花稅的安排與單位信託相同。一如在其他非上市單位信託計劃下轉讓單位的情況，以配售及贖回的方式轉讓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均無須繳付印花稅。

防止利得稅豁免可能被濫用的措施

18. 議員關注到，一小群投資者可透過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成立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從而避免繳付利得稅。他們詢問，政府會如何解決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

19. 政府表示，除了持有權規定之外，此等公司亦須符合基金文件規定和條文及條款規定。公司的每名投資者亦須符合參與權益要求，即關於投資金額下限(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為2億元，非合資格投資者則為2,000萬元)及准許持股量上限的規定。此外，此等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亦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的法團或金融機構進行或安排進行。與一般的有限公司相類似，此等公司須具備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並須由承擔受信責任的董事局管治。鑒於設有上述規定，加上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已獲豁免利得稅，故此公司偽裝成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藉以從現時的立法建議中得益的意欲理應甚低。

20. 議員察悉，作為一項防止濫用的措施，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向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他們詢問，該等代價或報酬會否被視為資本增值，因而可獲豁免利得稅。

21. 政府表示，《稅務條例》第26(a)條訂明，從應課利得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由於此等公司(即一個"法團")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均須課稅，故《稅務條例》第26(a)條將會適用。這樣或會造成漏洞，令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可以免稅。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是收入或利潤(故應課稅)。因此，擬議的條文旨在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立法會質詢

22. 梁繼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的書面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資料，包括與主要資產管理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進行的比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投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制。有關質詢及政府書面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3.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7 年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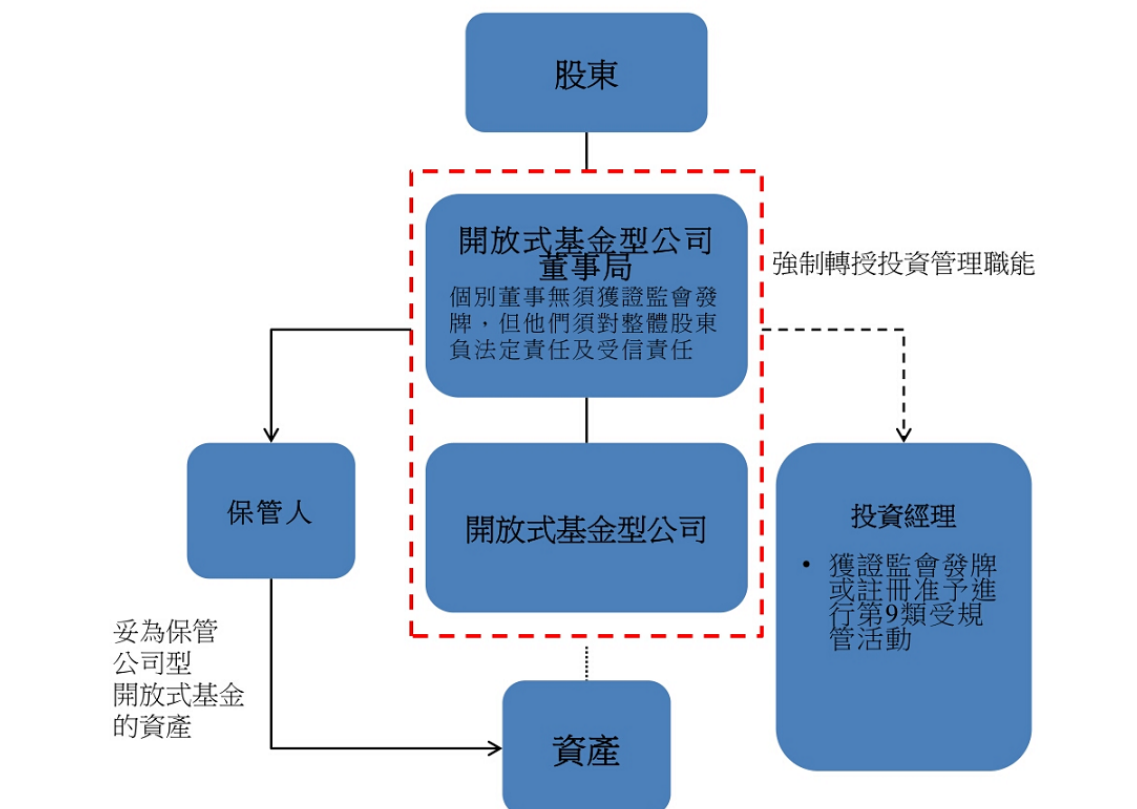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9 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603/15-16(01)號文件)第 8 頁。]

相關文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題為"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的研究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研究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展開公眾諮詢	新聞公報 諮詢文件
2014 年 4 月 7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80/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第 40 至 57 段) (立法會 CB(1)1996/13-14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316/13-14(02)號文件)
2014 年 4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就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7247 至 7249 頁)
2015 年 12 月 7 日	金發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6 年 1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諮詢總結	新聞公報 諮詢總結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6 月 2 日	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6/15-16 號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603/15-16(01) 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F&C/1/2/22C(2015))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15-16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6 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660/16-17(04) 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60/16-17(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第 26 至 42 段) (立法會 CB(1)117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 ASST/3/1/5/1C(2017)Pt.6)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1/16-17 號文件)